

合同协议书

(甲方):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广西能飞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玉林市民兵无人机战训基地项目建设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YLZC2025-C3-990529-YZL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无人机指挥平台接入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指挥训练室无人机平台安装部署服务,其中,无人机指挥平台调度服务,远程视频直播平台开发,支持平台支持手机、执法仪、无人机、摄像头等设备视频接入、调度全市无人机飞手、融合全市 24 小时无人机值守,无人机视频直播平台、可在同一系统内显示飞手实时位置及飞机直播画面,并可以在同一系统内,显示指定区域在飞行的无人机动态情况,无人机型号等数据。实现视频监控的全局一体化统筹和管理,在合理规划的基础上综合应用各种信息技术,通过技术、管理工作,完成平台接入。具体如下: 1. 建设 AI 无人机自动化识别系统,(支持云端建图可见光以及红外照片的二维建模功能;支持云端建图可见光照片的三维重建); 2. AI 能力支持无人机飞行过程中的人、车、船实时 AI 识别、统计与自动告警,可查看航线执行中触发的告警记录详情; 3. 支持智能跟踪,选定 AI 识别目标物体后即可持续跟踪;航线编辑支持智能识别,可在航线过程中识别人、车、船、温度超限目标,并在告警后进行逐点拍照、录像,等待接管动作; 4. 实现行业级、消费级无人机均可实现视频直播信息传递。 5. 管理无人机飞手: 平台提供无人机飞手的注册和认证

				功能，确保飞手的身份和技能的合法性和可信度。通过小程序进行快速视频及相片上传，并可以在地图上展示上传内容的经纬度，提高无人机飞手的应急救援能力。 快速救援定位：平台通过 GPS 和其他定位技术，可以快速定位事故现场和被困人员的位置。平台还可以显示现场的实时图像和视频，帮助救援人员准确判断现场情况。
2	系统开发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无人机模拟平台开发服务：模拟平台巡逻寻找目标、目标定位、物资投送等典型运用场景，设置山岳丛林、城市街区、边境海岸多种地形的训练条件，提供多旋翼、穿越机等多种机型模拟操作平台，平台实现在虚拟环境中实践无人机操控技巧、学习飞行原理和应对复杂飞行情况。能够按照引导提示完成每一项操作，按照正常的操作程序来完成每一步骤。
3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恒温、恒湿无人机指挥训练室、模拟训练室、综合保障室、装备展示室和设备机房安装服务。主要包含各功能房基础设计、灯光照明、不少于 5 处动态展示、综合布线服务；维护检测设备、消防灭火系统展板、展台、6 席维修工位、20 席训练平台、20 席遥控终端以及上述的安装调试；无人机装备调试、3D 打印、激光雕刻模、金属浮雕切割等功能及安装调试服务，服务如下： 1. 机房物理访问控制：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在环境监控系统中可设置与消防联动，当发生火警时自动切断电子锁的供电电源，以便在火警时打开机房门。防火措施：气体灭火报警系统，自动泄压装置；防水防潮措施：地面防尘、防潮漆，防水围堰；防静电措施：机房部署防静电地板不少于 12 平方米，等电位连接铜排 12 米规格约 30 毫米×3 毫米，连接室外防雷地网；网络访问控制：1U，内存不少于 4G，系统盘板载 EMM，C 卡 4G，不少于 16 个千兆端口和不少于 4 个千兆光插槽。冗余电源，吞吐不少于 4G，并发连接 180 万，每秒新建连接 2 万，应用层吞吐量 2.5G，FW+IPS 吞吐量 800M，FW+AV 吞吐量 650M，全威胁吞吐量 500M，IPSE，CVPN 吞吐 450M，IPSEVPN 隧道数 500。配置 100 个 SSL VPN 用户数授权；默认含 IPSEVPN 功能、SDWAN 功能、应用识别功能，含 1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支持扩展 IPS 入侵防御、AV 防病毒、URL 过滤、僵尸蠕防御和 WAF 功能； 2. 调试安装服务：高精度 CNC 数控五轴机床设施三轴工作台面积约 630 毫米×230 毫米，五轴盘面 T 型槽约 10 毫米×8 毫米，五轴承载约 20 千克；五轴盘面约 140 毫米，三轴承载约 50 千克；高清电子显微镜性能要求（具备 3D 显微镜不低于 21 寸动态显示）；3D 激光打印性能要求（打印尺寸单喷嘴模式：约 325×320×325 毫米，双喷嘴交集：约 300×320×325 毫米，双喷嘴并集：约 350×320×32 毫米，半导体激光器雕刻激光：455 纳米

				± 5 纳米, 蓝光测高激光: 850 纳米 ± 5 纳米红外光, 激光功率 40 瓦, 支持材料类型: 木材、橡胶、金属片、皮革深色亚克力、石材等及 PETG-CF/PLA-cf/PPA-CF 材料; 激光雕刻性能要求 (激光类型 0-40 瓦, 雕刻精度 0.001-0.05 毫米, 额定电压 220v, 激光器类型: 光纤激光器, 传送带+旋转附件+烟雾净化器); NAS 八盘位云存储 (8 盘位, 支持 3.5/2.5 英寸 SATA HDD/SSD, 最大存储容量 ≥ 80TB); 不间断电源设备性能要求 (在线式 UPS 不间断电源, 稳压服务器机房电脑停电后备电源 10KVA/9000W 内置电池标准机); 电子防潮箱 [尺寸约 1200 × 710 × 1910 毫米, 1428L 低湿 (10-20%RH)]。 3. 装备展示室配套展示安装服务。
4	配套集成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无人装备实操训练场设计和标识设置服务。主要包含室外无人机起降、障碍、巡逻、侦察、物资投放训练区设计和标识设置调试服务。
金额 (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玖仟陆佰贰拾玖元 (¥1969629.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竞争承诺相一致, 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交付时间、履行时间 (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天
2. 履行时间 (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3. 履行地点和方式: 玉林市国防教育园玉戎湖旁连续履行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壹佰玖拾陆万玖仟陆佰贰拾玖元（¥1969629.00）。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2）服务所涉及的设备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验收、培训、维修、技术支持、实施人员及运维人员的投入、运维服务费。（4）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费。（5）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6）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第一期：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将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支付给乙方。第二期：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30 日内，甲方将合同费用总额的 70% 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 乙方提供所采购的服务、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 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7. 验收不通过的, 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 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 本项目验收的方式为: 甲方自行组织。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5. 验收书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或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期：1 年。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使用提供良好的售后维护。当接到甲方处理问题的通知后，1 小时内作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针对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能提供备用设施设备使用，确保项目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售后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但人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按照约定履行拨款申请、催办及告知义务后，即视为已尽到付款相关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拨款延迟向甲方主张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拨款申请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支付任意一期款项，乙方的服务履行期限不受本合同限制，履行期限将按甲方逾期付款的实际天数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任何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6.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向玉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响应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

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乙方拥有开发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申请权（含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登记权等）均归乙方独家所有，甲方仅享有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权；

8. 甲方不得主张对乙方开发知识产权的任何共有权利，不得要求乙方转让或赠与乙方开发知识产权的权属；

9. 若乙方开发知识产权涉及对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技术资料的使用，乙方仅在本合同履行范围内使用该等基础数据，不影响乙方对开发成果的独立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广西能飞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

乙方：广西能飞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520812010110650132

开户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城信用社